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c)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代名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委託人；及倘文義許可，所提及的申請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各段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所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認購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數量）。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之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抬頭人之姓名及列印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之資料紀錄比對。倘有歧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之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請表格中準確填上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如有疑問，請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遭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一律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要約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須購買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出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 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閣下為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以實益擁有人，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出一項申請。然而，倘閣下利用上述方法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將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賦予閣下的優先待遇。身為本公司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的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職僱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同時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否則，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閣下所有公開發售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7,125,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份的50% (不包括初步可供本公司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按優先基準提呈發售予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之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及
- 根據配售取得任何配售股份。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或閣下連同閣下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不計無權享有其指定數額以外利潤或資本分派之股本)。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a) 一旦提出任何申請，即閣下 (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 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 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得以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包括任何預留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根據細則規定，登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成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 **申述及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 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界定的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的副本及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該等其他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或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是項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佈的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結果為憑；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的所載資料均屬真確；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 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閣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有意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條例及細則；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限制；
- **明白**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
- **同意** 閣下申請的處理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份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資料及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申請時，閣下或閣下代表的任何人士為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
- (d)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退款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以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作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僅以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述承擔責任；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 應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該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作**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作出之任何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時間後第五日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結束或之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考慮條件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的途徑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時間後第五日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結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件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 (就此而言不計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 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憑；及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中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

敬請 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如 閣下撤回申請：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結束或之前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 閣下的申請方可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如果本招股章程列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如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已獲接納且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將在報章刊發的分配結果作出通知。若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後方可作實，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如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告無效：

- 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內之較長時間。

(c) 倘閣下在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均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部份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收取或將收取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向公眾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
- 本公司認為，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份)

(a) 倘閣下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收取任何股票：

- 該等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與該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親身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 申請人將就所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發一張股票。
-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經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無論使用上述任何一種申請方法，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有效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6號9樓）向公司秘書梁年昌先生領取閣下的股票（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8. 退還款項－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把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份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把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退還閣下；
- 發售價（以最後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及
-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

(b) 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份）」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親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6號9樓），向公司秘書梁年昌先生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
- (e)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 (f) 預期退款支票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股息、供股及紅股等利益的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的必須情況下，可能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或從下列任可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規定。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

10. 其他資料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 500 股股份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